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2民初33512号

原告：陈豫，女，汉族，1975年11月23日出生，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志胜，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芳，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马杰，男，汉族，1973年10月11日出生，住河南省。

原告陈豫与被告马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0月1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张文星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豫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志胜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马杰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豫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人民币(币种下同)20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200,000元为本金，自2009年8月10日起至2016年10月19日止，按年利率10%为标准计算的利息(扣除被告已付款10,000元)及自2016年10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事实与理由：2008年至2009年8月期间，被告以开办上海亿通博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通公司)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共计200,000元。2009年8月9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据》，载明“用作自己生意资金周转，借期四年，年利率10%，约定于2013年8月30日将借款与利息还清。”之后，被告向原告支付10,000元。2014年10月18日，被告再向原告出具《借条》，载明“本人马杰在2008年至2009年期间陆续从陈豫处借款现金共计200,000元，直至今日共归还了10,000元，剩余190,000元未还清。”2016年10月13日，亿通公司因长期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原告要求被告还款。被告同意在半年内还款，并提出降低利率标准，原告同意，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据》并载明“借期半年，利息同于银行利率。”但至今被告仍未还款，故涉诉。

庭审后，被告向本院陈述：不同意原告诉请。认为原告与被告原系男女朋友关系，一起经营亿通公司，原告担任公司财务，原告向被告仅出借130,000元到140,000元，2008年前原告将款项直接打入公司账户，并没有直接交给被告。原告称其在南宁被骗了50,000元，要被告补偿给她，原告让被告将之前打款给公司的款项一起合计写了200,000元的借据。被告当时考虑是要与原告一起过日子，所以就同意了。2016年时，被告与原告协商到年底再归还原告部分本金，若年底无法归还，多写的1万元就作为2009年8月9日至2016年10月19日期间的借款利息。被告一共向原告归还过14,000元，全部用于归还本金。同时，双方约定利息同于银行利率。亿通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和公章已丢失，无法前往银行调取进出帐。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经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认证，并结合当事人的陈述，本院确认事实如下：

2009年8月9日，马杰向原告出具《借据》，载明：本人马杰于2009年8月向原告借现金共计200,000元，用作自己生意资金周转，借期四年，年利率10%，约定于2013年8月30日将借款与利息还清。特立此据。以此张借据为准。

2014年10月18日，马杰向原告出具《借条》，载明：本人马杰在2008年至2009期间陆续从陈豫处借款现金共计200,000元，直至今日共归还了10,000元，还剩余190,000元未还清，特立此据。

2016年10月19日，马杰向原告出具《借据》，载明：本人马杰今向原告借现金共计200,000元，现金支付，用作自己生意资金周转，借期半年，利息同于银行利率，特立此据，以此张借据为准。

2017年，被告向原告银行账户汇款4,000元。

诉讼中，原告向本院陈述，借款分两次交付给被告，第一次是于2008年11月3日在亿通公司办公室给现金，并由被告出具收条，但之后将收条交给被告。第二次于2009年4月28日直接将100,000元汇入亿通公司账号并由银行出具凭证，后来原告将该凭证入亿通公司财务帐，故原告处已无解款凭证。2009年的借条借期时间长，但被告至2013年仍未归还，原告就一直催讨，故在2014年双方重新确认了借款的金额并再次出具借条。被告于2012年1月还款3,000元，2013年10月还款4,000元，2014年春节还款3,000元。2016年被告主动要求原告去平湖协商，双方事先商量好借据的内容，原告就按协商的约定拟好借据并打印后带去给被告签字。之前被告归还的10,000元原来是作为本金予以扣减的，但原告认为被告欠款时间过长，被告已归还的10,000元冲抵之前被告未付的部分利息。故原告认为在签署2016年10月19日借据时本金又重新变更为200,000元。2017年10月23日被告又向原告转账4,000元，原告认为被告的还款均归还借款本金。

本院认为，2009年至2016年期间，原、被告签订了多份《借据》、《借条》均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依法成立，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当属有效。该合同受法律保护，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本案有如下争议焦点：

首先，关于出借借款的本金金额。原告主张，原告共向被告出借了200,000元借款。被告认为，原告向被告出借的款项不足200,000元。本院认为，原告虽未能向本院提供向被告汇款的相关凭证，但被告出具的《借据》记载了借款本金为200,000元及相关款项交付的事实。被告虽对借款本金予以抗辩，但未向本院提供确实证据，本院不予采纳。因此，系争借款的本金为200,000元，本院予以确认。

其次，关于尚欠借款本金金额。被告认为，已向原告支付的14,000元均用于归还本金的款项。原告对此不予认可，认为被告先期归还的10,000元原用于冲抵本金，但因被告欠款时间过长，被告已归还的10,000元变更为冲抵被告未付本金的利息，因此借款本金仍为200,000元。本院认为，由于原、被告之间存在长期借款，借款交付后被告又进行了多次还款。期间，双方就借款进行了多次结算，故本案中存在多份《借据》，且记载的未偿还借款金额存在差异。但因双方最后一张《借据》记载，借款本金为200,000元，变更了之前《借条》记载的剩余未还款金额为190,000元的记载内容。可见，2016年10月19日的《借据》应为双方协商之后，对于前期借款、还款、利息的最终结算。因此，被告于2016年10月19日之前向原告归还的款项，已作为前期借款中的相关金额，结算完毕。根据法律规定，由于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因此，截止至2016年10月19日，系争借款本金为200,000元。诉讼中，双方均表示被告于2017年10月23日向原告支付的4,000元款项系用于归还借款本金。因此，目前被告尚欠原告的借款本金为196,000元。

第三，关于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借款利息。本案中，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自2009年8月1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本院认为，由于2016年10月19日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已进行了结算，并约定了新的“半年”的借款期限。原告再要求被告支付自2009年8月10日至2016年10月19日期间的借款利息，已无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但由于被告至今未向原告付清借款，应按《借据》约定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10月20日至半年借期届满(2017年4月19日)期间的借款利息，以及自借期届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本院予以确认。

被告马杰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质证及抗辩的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马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陈豫借款196,000元；

二、被告马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豫以200,000元为本金，自2016年10月20日起至2017年10月23日止；以196,000元为本金，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的利息。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计2,150元，由被告马杰负担1,999.50元，原告陈豫负担150.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张文星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书记员　　张　静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